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施東和

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黃俊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浩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1 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所謂「別有規定」即同法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亦即在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下，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間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主張其年滿70歲，無業，除每年領取澎湖重陽敬老津貼16,000元，並

01 無其他收入，生活開銷由同住之兒子負擔等情，認聲請人顯
02 無能力清償債務，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6號裁定自1
03 13年11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
04 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0號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
05 僅有存款16元，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故於114年5月19日裁
06 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於114年6月13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
07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
08 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
09 理。

1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11 狀並於114年9月16日上午9時25分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
12 人、債權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到場、
13 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具狀表
14 示意見如下：

15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40歲迄今均無業，每年領有澎湖重陽
16 敬老津貼10,000元，生活開銷由同住之兒子負擔。

17 (二)債權人高雄銀行：請依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8 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

19 (三)債權人玉山銀行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調查有無
20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事由。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3 1.聲請人主張每年領有澎湖重陽敬老津貼10,000元，有聲請人
24 提出之配偶所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25 33頁），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
26 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主張每年收入10,000元，應為可
27 採。

28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31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

01 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8,000元，未
02 逾上開標準，自可採信。

03 3.聲請人以前開固定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後已無餘
04 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
05 不免責之裁定。

06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7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8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9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0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11 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12 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13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5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16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
17 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9 消債法庭 法官 王鍾湄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蘇冠杰